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28/20-2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1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目的

本文件提供關於《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行政指引>")的背景資料,並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前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2.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引入《行政指引》,為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一般指導,以在有關的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並在制訂、推行和檢討相關政策及措施時將其納入考慮範圍。根據《行政指引》,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已制訂有助促進種族平等,以及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主要公共服務的措施清單,以提高其工作的透明度。¹《行政指引》涵蓋與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特別需要和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尤其相關的主要公共服務,即醫療、教育、職業訓練、就業及主要社區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協調及綜觀政府推行《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包括監察《行政指引》的推行、蒐集相關資料和向公眾發布有關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檢視《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

¹ 有關清單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站,並備有 8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版本 (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gpre.htm)。

修訂《行政指引》及適用範圍

3.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討論《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行政指引》已予修訂。經修訂的《行政指引》的要點包括新增了兩份關於語言服務及向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收集資料的指南；² 規定前線人員及新入職人員必須接受多元共融培訓課程；以及使用對多元共融予以肯定的用語。此外，自 2020 年 4 月起，《行政指引》的適用範圍已由 23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擴展至所有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

議員進行的商議工作

《行政指引》的成效

4. 部分委員質疑《行政指引》在促進種族平等方面的成效，原因是《行政指引》只以自願性質推行。該等委員認為，當局應設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高層次監察機制，確保政府內部遵守《行政指引》。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足夠資源，以便政策局/部門推行《行政指引》。

5. 政府當局表示，在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之下，所有相關政策局局長均清楚瞭解有需要推行《行政指引》。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有責任遵守《行政指引》，即使在法律上並無規定其必須這樣做。若相關政策局/部門沒有遵守《行政指引》，申訴專員獲賦權在《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的適用範圍內，調查相關政策局/部門行政失當的個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綜觀政府內部推行《行政指引》的整體情況。

6. 小組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上討論《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³時，部分委員關注到，採納《行政指引》與否純屬自願性質，而缺乏適當的投訴及呈報機制和未能妥為監察遵從指引的情況，令《行政指引》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方面的效力有所削弱。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遵從《行政指引》列為強制規定，以及把《行政指引》

² 該兩份新增的指南載於《行政指引》附件 B 及附件 C。

³ 2017 年 9 月，政府當局聯同各個政策局/部門，就《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進行檢討。據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1 月所述，多個政策局/部門表示已採取新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該等措施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723/17-18(01)號文件]第 12(a)至(e)段。

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小組委員會亦通過一項議案，敦促政府盡早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將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政府職能及權力，以彌補《行政指引》的不足，以助促進種族平等。

7. 政府當局解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相關主管當局會繼續定期檢討《行政指引》，特別是檢討如何改善現有措施及推出新措施以促進種族平等。此外，《種族歧視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並禁止政府及其他公共主管當局在《種族歧視條例》訂明的所有範疇，例如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以及處所的處置或管理，作出歧視性的行為及做法。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禁止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作出會導致任何基於種族的歧視的做法。⁴

8. 政府當局強調，所有政策局/部門均須遵守《行政指引》。現時可透過申訴專員、政策局/部門的投訴渠道、立法會申訴制度等，處理對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的投訴，包括有關不遵守《行政指引》的投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跟進個別政策局/部門的嚴重違規個案。

《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過往就《行政指引》進行的檢討

9. 事務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擬涵蓋的項目大綱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回應顯示，《行政指引》一直推行暢順。

10. 小組委員會討論《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及檢討⁵時，部分委員強調，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有需要備存服務使用者所屬種族的紀錄，他們認為這有助評估相關主管當局在其政策範疇內，能在多大程度上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他們亦認為相關主管當局有需要收集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持份者的意見，務求令其服務及《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日臻完善。小組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成立高層次的少數族裔事務委員會，以及訂立收集資料指引，促進種族平等。政府當局就該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019/17-18(01)號文件附件 II 及附件 III。

⁴ 請參閱立法會 CB(2)1019/17-18(01)號文件附件 I，以了解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通過的相關議案作出的詳細回應。

⁵ 請參閱上文註 3。

11. 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到，相關主管當局有否按照《行政指引》的要求，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委員尤其察悉並關注到，部分政府部門的傳譯服務使用率偏低。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探討可否以中央統籌方式，為各相關主管當局提供傳譯服務，以更妥善地確保傳譯服務的質素。

12. 政府當局表示，相關主管當局一直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其實際需要的特定服務，例如傳譯服務。由於少數族裔人士對傳譯服務的需要不一，視乎其擬獲取的公共服務而定，相關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程序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不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相關主管當局協調，以審視在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面是否有改善的空間，並探討可否就傳譯服務制訂劃一的指引和程序。就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於 2017-2018 年度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少數族裔事務組增撥 300 萬元，以便少數族裔事務組推出一系列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平等機會的措施，包括探討可否為少數族裔語言傳譯員引入資歷認可安排。

13. 2018 年 7 月，政府當局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高層次督導委員會，以加強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內部協作，並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這方面的工作，以及考慮如何有效運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預留的 5 億元，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監督提供與少數族裔人士有關的主要公共服務的政策局局長及部門首長。

經修訂的《行政指引》

14. 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4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行政指引》的內容所作的改善時，部分委員問及各個政策局/部門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統計數據，例如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曾使用有關服務，以及輪候接受有關服務的平均時間為何。

15.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主管當局會為有需要的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合適的傳譯及翻譯服務。舉例而言，由民政事務總署委託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提供的服務中，包括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英語及另外 8 種語言的免費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此外，醫院管理局委聘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及兼職法庭傳譯員，在公立醫院及診所提供涵蓋 18 種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融匯中心提供的統計數據，

該中心每年平均處理 4 000 至 5 000 宗傳譯及翻譯服務要求，當中最常涉及的語言是印尼語、尼泊爾語及旁遮普語。

16. 部分委員問及經修訂的《行政指引》所載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必須向前線人員和新入職人員提供多元共融培訓課程的新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經修訂的《行政指引》已訂明規定，相關主管當局必須向屬下人員提供培訓，以加強他們對一般種族相關事宜的敏感度及理解，讓他們學習如何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服務。當局已就此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以進行多項工作，包括加強向公務員提供有關《種族歧視條例》及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17. 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及推行《行政指引》提出的書面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供議員參閱。

最新發展

18.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行政指引》的執行情況。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1 月 14 日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十一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 * * *

以下是今日（六月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鄺俊宇議員的提問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的書面答覆：

問題：

現時，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公共服務提供者）會為不諳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以便利他們獲得公共服務。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運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是傳譯服務提供者之一。有少數族裔人士反映，不少公共服務提供者的前線人員即使未能與他們有效地溝通，仍沒有主動為他們安排傳譯服務。另一方面，政府已修訂《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把關於語言服務及收集服務使用者資料的指南納入《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年，每年各公共服務提供者（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衛生署、勞工處、其他政府部門及醫院管理局）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並按（i）公共服務提供者名稱、（ii）傳譯服務類別（即電話傳譯、視譯、即場傳譯、筆譯、校對及即時傳譯），以及（iii）傳譯服務所涉少數族裔語言，列出分項數字；

（二）是否知悉，過去三年每年融匯中心接到多少宗要求，向使用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並按（i）公共服務提供者名稱、（ii）傳譯服務類別、（iii）傳譯服務所涉少數族裔語言，以及（iv）要求是否獲接納，列出分項數字；

（三）鑑於政府會按《指引》收集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各類公共服務的相關數據（包括族裔及少數族裔語言），政府會否根據該等數據規劃未來投放於支援少數族裔公平地使用公共服務的資源；

（四）政府會否監察各公共服務提供者有否按《指引》中的語言服務指南，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五）民政事務總署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否制訂指引，要求「融匯」中心及各公共服務提供者記錄及公布拒絕傳譯服務要求的原因，以增加透明度及讓公眾監察；及

（六）鑑於不少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勞工處）沒有訂立傳譯服務的預約安排，需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填寫公共服務申請表格的少數族裔人士須到該等部門的辦事處取籌輪候接見，然後才獲安排傳譯服務，而該程序十分耗時，政府會否敦促各公共服務提供者訂立即場翻譯服務的預約安排？

答覆：

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消除種族歧視和促進不同種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為了加強對不同種族人士的支援，政府優化了《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指引》）。自今年四月起，《指引》的適用範圍由以往23個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註一），擴展至所有為不同種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統稱為公共主管當局）。《指引》旨在提高公共主管當局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有關政策及措施時，要注意種族多元及共融的意識，以及給予公平合理的考慮，同時指導公共主管當局如何確保所有香港市民，不論種族，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在香港，不能以中文或英文有效溝通的不同種族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務時或會遇到困難。為消除語言障礙，經修訂的《指引》備有新增的語言服務指南，列出具體步驟協助公共主管當局的管理及前線人員辨識服務使用者對語言服務的需要、向服務使用者介紹並主動提供語言服務，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安排適當的語言服務。

經修訂的《指引》亦新增了收集資料指南，規定公共主管當局應檢視所有政策範疇，找出不同種族人士會利用和需要的政策及措施，以及定期收集有助於促進平等機會的資料，以便監察和持續改善服務。公共主管當局將會分階段推行收集資料的安排，預計於二〇二二年三月或之前完成選定須收集資料的服務及相關準備工作。

就鄭俊宇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相關負責政策局／部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一）經修訂的《指引》由今年四月起在所有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開始推行。由於與傳譯服務有關的資料收集工作正逐步開展，因此現階段只能提供以往《指引》涵蓋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資料。相關機構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載於附件一。

（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供協助不同種族人士融入社區的支援服務，主要服務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語文學習班及適應課程等。其中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中心）亦提供不涉及指定／專業範疇的八種語言（註二）的一般傳譯及翻譯服務，歡迎各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不同種族人士使用。該服務以即時電話傳譯服務為主，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安排即場傳譯或即時傳譯服務。

過去三個年度，「融匯」中心向各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不同種族人士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和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分別載於附件二和附件三。「融匯」中心並無備存未能提供傳譯服務的個案資料。

（三）公共主管當局根據《指引》定期收集得來的資料，可以評估其政策及措施對促進種族平等的影響，從而按實際運作情況，考慮對其政策、措施及服務作出適當調整，以達致讓不同種族人士皆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的目標和持續改善服務。

（四）為避免語言成為服務使用者獲得公共服務的障礙，《指引》訂明公共主管當局須監督並定期檢討提供語言服務的安排，以作適當的改善。此外，公共主管當局須每年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報告關於「語言服務需要」（包括接獲語言服務要求的次數及提供傳譯服務的次數）及「選用的語言」的情況，以便進行整體監察。如市民認為公共主管當局違反指引規

定，可透過相關公共主管當局處理申訴的現有機制反映。

(五) 根據《指引》，公共主管當局必須向有傳譯 / 翻譯服務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收集其「傳譯 / 翻譯服務需要」及「選用的語言」(中、英文以外)的基本資料，包括要求提供語言服務的個案數目；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語言服務的個案數目；接受或拒絕接受所提供的語言服務的個案數目；以及所要求選用的語言等。公共主管當局將每年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交上述資料，整合後的統計數字會上載至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站，供公眾參閱。

(六) 公共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需要為不同種族的服務使用者提供合適的協助，包括傳譯服務，使他們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由於不同種族人士使用各種公共服務時所需要的傳譯服務各有不同，公共主管當局會視乎實際情況，採用合適的安排為他們提供傳譯服務。

舉例來說，公眾人士到訪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辦事處(例如屋邨辦事處和公屋申請辦事處)時如有傳譯服務的需要，可預先向「融匯」中心預約傳譯服務，亦可當場向職員提出，職員會聯絡「融匯」中心透過即時或預約安排通過電話或其他方法提供傳譯服務。另外，勞工處為不同種族人士安排傳譯服務，以確保他們不會由於言語障礙而未能獲得服務。當不諳中、英語的人士到勞工處而需獲取即時服務時，勞工處會盡快聯絡「融匯」中心透過電話提供傳譯服務。至於預約會面和調查會議，勞工處會在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即場傳譯服務。

註一：23個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分別為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建造業議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創新科技署、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房屋署、香港天文台、香港郵政、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懲教署、香港海關、入境事務處、香港消防處和選舉事務處。

註二：該八種語言為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菲律賓語、泰語、烏爾都語和越南語。

完

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45分

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為不同種族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的次數

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	年度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 總計 ^{註1}	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印尼語	泰語	菲律賓語	印度語	尼泊爾語	旁遮普語	烏爾都語	其他
教育局 ^{註2}	2017-18	96	註3							
	2018-19	107								
	2019-20	214								
勞工處	2017-18	451	138	27	176	11	50	26	41	83
	2018-19	513	142	24	173	22	61	15	47	55
	2019-20	522	112	20	245	13	46	6	31	71
衛生署 ^{註4}	2017-18	916	17	7	0	30	80	87	641	54
	2018-19	1 091	24	25	0	27	82	119	722	92
	2019-20	1 037	15	33	5	31	80	107	669	97
醫院管理局 ^{註4}	2017-18	15 257	991	445	107	559	2 012	2 722	6 843	1 578
	2018-19	16 685	1 346	448	110	628	2 269	2 732	7 494	1 658
	2019-20	15 139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1 319	573	147	523	2 005	2 240	6 907	1 425
房屋署	2017-18	39	註3							
	2018-19	58								
	2019-20	22								
社會福利署 ^{註5}	2017-18	178	註3							
	2018-19	316								
	2019-20	233								
警務處 ^{註6}	2017-18	8 817	815	353	1 034	606	507	1 090	1 089	3 323
	2018-19	10 512	895	476	1 056	618	1 004	1 214	1 125	4 124
	2019-20	10 060	786	389	971	674	575	1 099	1 189	4 377
懲教署	2017-18	1 278	30	40	4	12	8	33	54	1 097
	2018-19	1 339	54	46	8	23	7	27	101	1 073
	2019-20	1 422	54	45	10	9	10	19	143	1 132
香港海關	2017-18	431	27	8	23	24	12	0	42	295
	2018-19	465	25	9	26	23	6	0	27	349
	2019-20	543	17	20	51	4	4	0	25	422
入境事務處 ^{註7}	2017-18	11 776	1 212	356	668	463	622	570	749	7 136
	2018-19	12 233	1 184	407	751	332	758	411	799	7 591
	2019-20	7 590	702	343	415	161	528	167	361	4 913
消防處	2017-18	0	0	0	0	0	0	0	0	0
	2018-19	11	2	0	5	0	0	0	4	0
	2019-20	3	0	0	0	0	0	0	3	0
僱員再培訓局 ^{註8}	2017-18	21 班	註3							
	2018-19	12 班								
	2019-20	16 班								

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	年度	安排傳譯服務次數總計 ^{註1}	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印尼語	泰語	菲律賓語	印度語	尼泊爾語	旁遮普語	烏爾都語	其他
建造業議會 ^{註9}	2017-18	1 508 工藝測試 考生	註3							
	2018-19	1 428 工藝測試 考生								
	2019-20	556 次 涉及 1 607 工藝測試 考生 ^{註10}	0	0	0	172	115	0	241	28 英語
法律援助署	2017-18	691	0	4	0	23	121	1	221	321
	2018-19	725	0	11	0	29	127	0	169	389
	2019-20	353	0	9	0	12	67	32	28	20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2017-18	0	0	0	0	0	0	0	0	0
	2018-19	1	0	0	0	0	0	0	0	1
	2019-2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下列 8 個政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沒有為不同種族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職業訓練局、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天文台、香港郵政，以及創新科技署。										

註：

- 傳譯服務包括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以及即場傳譯服務。
- 教育局每年就幼稚園收生安排（包括幼稚園教育政策及學前教育學生資助）、小一及中一學位分配辦法等不同課題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專設簡介會，以及透過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工作坊，均會提供即時印尼語、泰語、菲律賓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及烏爾都語傳譯服務，亦會按需要透過「融匯」中心提供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表列的數字包括過去 3 年共 32 場各類為非華語學生家長舉辦的簡介會、工作坊及按「融匯」中心紀錄使用傳譯服務的人數。由於在 2019-20 年度以前並沒有全面收集有關統計數字，因此有部分簡介會及其他活動未有涵蓋。
- 有關按語言劃分的傳譯服務數字，教育局、房屋署及僱員再培訓局未有備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數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及建造業議會未有備存 2017-18 及 2018-2019 的數據。
- 衛生署轄下的診所及健康中心為市民提供各種公共衛生健康服務。醫院管理局則透過轄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外展服務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
- 2017-18 年度及 2018-19 年度的數字為「融匯」中心為社署安排電話傳譯服務及處理查詢有關福利服務事宜的數字；而 2019-20 年度的數字則為社署就有關傳譯服務的統計數字，包括透過「融匯」中心、醫管局、兼職法庭傳譯員及其他服務承辦商提供的傳譯服務（當中不包括電話查詢數字）。
- 警務處現時除了與「融匯」中心合作，在報案室及報案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外，也會因應情況需要，安排兼職法庭傳譯員提供傳譯服務。
- 表列的數字只包括入境事務處透過非政府兼職傳譯員、服務承辦商及「融匯」中心所安排的傳譯服務。入境事務處現時亦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 11 名部門翻譯及傳譯員，主要為免遣返聲請個案聲請人提供相關服務。
- 僱員再培訓局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才開始收集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過往並沒有備存相關統計。以上所提供的數字只包括培訓機構在課堂上由教學助理提供翻譯服務的班別數字。另外，2019-20 年度的數字只包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完班的統計。
- 傳譯服務包括印度語、尼泊爾語，烏爾都語及英語，但沒有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 建造業議會工藝測試即場傳譯服務每次涉及一位或多於一位考生。

過去 3 個年度「融匯」中心向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不同種族人士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要求服務者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署	162	252	394	16	2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7	15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157	144	274	0	0	15	2	2	9	0	0	0	1	0	0
房屋															
房屋署	24	27	47	15	31	1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2	1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338	461	313	0	0	1	23	41	40	0	0	0	0	1	0
醫療及健康															
衛生署	53	20	53	727	855	7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	0	0	0	0
醫院管理局	17	11	16	0	1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50	32	69	3	0	13	241	181	114	4	2	10	1	0	0
就業及培訓															
勞工處	142	276	337	54	51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	22	11	10	16	9
僱員再培訓局	0	0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1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88	188	392	0	1	1	0	13	7	0	0	0	0	5	0
教育															
教育局	5	8	8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3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66	23	52	20	6	10	0	2	7	14	9	13	3	0	1
法律/治安與秩序															
法律援助署	1	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香港警務處	50	39	39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18	59	35	0	56	17	0	0	0	0	0	0	0	0	0
入境及簽證															
入境事務處	1	2	7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0	0	0	0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35	31	48	0	0	5	0	4	2	0	0	0	0	0	0
其他範疇															
其他決策局及部門	47	100	29	107	65	1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17	11	6	2	1
少數族裔人士及其他	1 925	2 217	3 038	111	52	100	5	9	15	13	11	41	10	108	118
總計	3 179	3 891	5 151	1 053	1 145	1 188	271	252	194	74	76	103	31	132	129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過去 3 個年度「融匯」中心向政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及不同種族人士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按語言劃分的服務數字

語言	電話傳譯及查詢服務			即場傳譯服務			視譯服務*			筆譯服務** (包括校對服務)			即時傳譯服務**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2017-18	2018-19	2019-20
印尼語	179	291	488	46	37	50	2	2	4	29	34	51	4	51	85
印度語	226	177	151	41	57	65	9	7	1	40	35	65	1	0	3
尼泊爾語	850	1 175	1 333	149	147	193	21	39	39	48	36	67	13	59	15
旁遮普語	338	367	208	100	109	85	1	7	4	18	32	41	0	1	3
菲律賓語	81	168	279	125	43	11	2	1	0	20	29	45	0	4	5
泰語	98	129	239	18	41	29	5	19	16	27	30	47	10	18	9
烏爾都語	708	622	925	574	711	748	231	177	130	53	41	85	7	3	11
越南語	不適用	不適用	24	不適用	不適用	7	不適用	不適用	0	不適用	不適用	17	不適用	不適用	0
其他	699	962	1 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3 179	3 891	5 151	1 053	1 145	1 188	271	252	194	235	237	418	35	136	131

* 少數族裔人士可帶同英文文件到「融匯」中心，由中心的傳譯員提供口述翻譯服務。此服務只適用於少數族裔人士。

** 每次筆譯服務和即時傳譯服務可涉及多於 1 種語言。

**《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9年7月7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0月19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09年12月11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11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8年1月23日 (議程第 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通過的 3 項議案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019/17-18(01)號文件)
內務委員會	2018年10月26日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0年4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20年6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88 至 98 頁